|  |
| --- |
|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
| 第一條 |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本學院之競爭力，並依「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特訂定本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 第二條 | 為順利執行本學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避免審查盲點，本學系設立「評鑑委員會」。 |
| 第三條 | 「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總召集人，護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系所教師產生含3-5人組成內部評鑑委員會，擔任內部評鑑工作，並邀請三至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鑑委員會」。 |
| 第四條 |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工作定期召開會議，外部評鑑工作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每三年辦理一次，說明如下：1. 內部評鑑：由「內部評鑑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推動、執行及追蹤改善評鑑事宜。
2. 外部評鑑：外部評鑑委員聘請曾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所組成，人數以二至三人為原則外，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 第五條 | 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指標、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應參考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 第六條 | 自我評鑑機制:1. 由召集人於實地訪評之兩個月前，擬定審查委員並邀請蒞校實地訪評。
2. 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建議事項。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3. 審查委員依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進行評鑑，給予評鑑結果並提出建議。
4. 本系主管與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接獲評鑑結果與建議後，當在七天之內召集會議，討論因應對策與改善方案，並送交系所務會議討論。
5. 改善方案送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七條 | 因應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外部評鑑及評鑑中心實地訪視所需之經費由本學系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 第八條 |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相關附件： |  |
| ※修正記錄： |  |  |
|  | 95年12月25日 |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97年9月3日 |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98年6月3日 |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100年5月4日 |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100年11月23日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101年1月4日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